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主管法規涉及民法下修成年年齡一覽表

業管法規 (修法前)	業管法規 (修法後)	條文適用或業務之具體內容
<p>人民團體法第 8 條：</p> <p>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年滿<u>二十歲</u>，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發起人須為<u>成年</u>，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21 號令修正公布)</p>	<p>■條文適用對象： 人民團體發起人。</p> <p>■業務具體內容：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承辦人針對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進行審查，檢視是否符合該條規定 (所有發起人應檢具其身分證影本作為證明)。</p>
<p>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p> <p>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滿<u>二十歲</u>以上者為限。</p> <p>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p>	<p>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且以<u>成年</u>為限。</p> <p>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p> <p>(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令修正公布)</p>	<p>■條文適用對象： 公司、行號推派之會員代表。</p> <p>■業務具體內容： 由商業團體針對公司、行號所推派會員代表之年齡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該條規定，屬團體自治事項。</p>

業管法規 (修法前)	業管法規 (修法後)	條文適用或業務之具體內容
<p>工業團體法 16 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年在<u>二十歲</u>以上者為限。</p>	<p>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且以<u>成年</u>為限。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51 號令修正公布)</p>	<p>■條文適用對象： 工廠推派之會員代表。 ■業務具體內容： 由工業團體針對工廠所推派會員代表之年齡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該條規定，屬團體自治事項。</p>
<p>教育會法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二十歲</u>，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u>成年</u>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令修正公布)</p>	<p>■條文適用對象： 教育會之個人會員。 ■業務具體內容： 由教育會針對個人會員之年齡進行審查，是否符合該條規定，屬團體自治事項。</p>
<p>儲蓄互助社法第 16 條： 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或<u>成年</u>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p>	<p>無需配合修法。</p>	<p>■條文適用對象： 儲蓄互助社社員。 ■業務具體內容： 依儲蓄互助社法第 7 條 1 項規定，儲蓄互助社之設立、管理、監督與輔導，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另依儲蓄互助社章程規定，社員入社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社員應為依民法規定具有完全能力者或</p>

業管法規 (修法前)	業管法規 (修法後)	條文適用或業務之具體內容
		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之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能力者，可配合並適用民法修訂成年年齡。
<p>合作社法第 11 條：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合作社社員：</p> <p>一、<u>有行為能力</u>。</p> <p>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p> <p>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p> <p>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p> <p>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p> <p>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無需配合修法。	<p>■條文適用對象： 合法登記之合作社。</p> <p>■業務具體內容： 內政部據以輔導合作社於招募社員時得訂定之積極條件，且該社員資格係由合作社自行審查。</p>